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及其相关动向

施船升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及其相关动向

施船升 著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汪 漪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何 华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及其相关动向

施船升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印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插页 4 印张 10 字数 220 千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4077-6/B·169 印数：1—2000 册

定价：18.00 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西方宗教学说史的背景	(9)
第一节 有神论的观点	(11)
第二节 无神论的观点	(18)
第三节 各种中间观点	(28)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形成	(37)
第一节 从有神论到无神论——青年黑格尔派	(39)
第二节 从人本心理学到社会心理学——费尔巴哈派	(48)
第三节 从社会学到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者	(60)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理论	(72)
第一节 关于宗教的定义	(73)

第二节	关于宗教的起源与存在的根源	(84)
第三节	关于宗教的发展问题	(93)
第四节	关于宗教的未来或前景	(104)
第五节	关于宗教的社会功能	(111)
第六节	其他有关论述	(126)
第四章	列宁的宗教观	(143)
第一节	列宁宗教观的特色	(143)
第二节	实践中的失误与经验教训	(160)
第五章	某些相关的动向	(182)
第一节	形形色色的宗教社会主义	(183)
第二节	宗教社会主义的一种理论代表	(201)
第三节	拉丁美洲的解放神学	(211)
第四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	(221)
第六章	宗教社会学中的相关发展	(24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宗教社会学	(244)
第二节	从社会学角度定义宗教	(251)
第三节	从社会学角度看宗教之功能	(263)
第四节	从社会学角度看现代社会中的宗教	(281)
第五节	从社会学角度看宗教的发展与趋势	(302)

导 言

—

有人作过这样一个预言：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将是宗教的世纪。不论我们是否相信这个预言，我们都不得不承认的一个事实是，在 20 世纪的末叶，“宗教热”逐渐席卷了全球。

宗教热有许多的表现形式，其中最主要的，是传统宗教的复兴与新兴宗教的崛起。而伴随宗教的复兴与新兴浪潮的，还有宗教文化的热潮。

传统宗教复兴在基督教世界的典型表现，是新教中的基要主义。基要主义于 19 世纪末叶出现于美国，后来又传布于世界各地。到本世纪 80 年代，全世界持基要主义观点的新教徒已达 500 万人。这种可称为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的观点的大致倾向是，在历史观方面，反对社会和宗教的世俗化；在神学观方面，反对一切自由主义和现代主义神学；在价值观方面，反对世俗的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在自然观方面，反对进化论学说和生物遗传工程；在宗教观方面，反对一切与自己观点不同的宗教与教派。这种所谓传统的保守观点无疑是向以高科技为特征的现代社会的挑战。

伊斯兰世界原教旨主义的出现，更是近年来令人瞩目的传统宗教复兴运动。其主要宗旨是净化伊斯兰教，号召伊斯兰世界回到《古兰经》和圣训上去，恢复伊斯兰教在社会、政治、文化中的支配地位。本世纪 20 年代在埃及出现的“穆斯林兄弟会”可以说是这一运动的先驱。在 70 年代末的伊朗革命中，随着政教合一的神权统治在伊朗的全面复活，这一运动被推向了高峰。此后这一运动在北非和西亚一直势头不减，甚至在向这一地区之外扩展。

佛教的复兴虽然不像基督教与伊斯兰教那么引人注目，但是在亚洲的一些国家如印度、斯里兰卡、日本等国，50 年代也曾掀起过佛教复兴的高潮。80 年代后，佛教的复兴则在一些国家蓬勃发展（俄国与中国即其显例）。

在前苏联和东欧，除东正教之外，基督教的其他派别如新教、天主教和一些古老教派，以及中亚的伊斯兰教也都空前活跃。在这种宗教复兴的热潮中，我们还可以听到印度教原教旨主义者对其政府世俗主义政策的指责，日本主张复活国家神道者的呼声，犹太教极端派对犹太教世俗主义派别的谴责，等等。

在中国，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即 70 年代末期以来，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得到较好的执行，传统宗教也在迅速复兴。以基督新教为例，“文革”之前基督徒的人数大约为 70 万，1981 年猛增至 300 万，而到 1993 年底则突破了 700 万^①，目前发展至近千万。^② 佛教虽无确切的统计数字，但其信众人数的猛增，仅从全国各地的朝山进香之盛，即可清楚看到。随着宗教信众的猛增，

① 引自李亮：《中国基督教现状的考察》，载《东方》，1995，第二期，第 55 页。

② 参徐如雷：《中国基督教改革开放十五年》，载《基督教文化与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56 页。

宗教活动场所也在飞速增长。各地曾被拆除、占用或破旧的老教堂、老寺院得到重新修复、归还，新的教堂、寺院也如雨后天晴。当然，就中国而言，所谓“宗教热”是与“文革”时期相比较而言的，它在某些方面和在某种意义上只不过是一种“恢复”，即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广大信众的宗教生活恢复正常。

除了上述传统宗教的复兴之外，新兴宗教的崛起，也是现代宗教热的一个不可忽略的方面。我们在此所说的新兴宗教，是指本世纪五六十年代后出现的与传统宗教关联较少的宗教运动。它们主要出现在美国、日本、南朝鲜、台湾，近年来也出现在东南亚、欧洲、甚至非洲。据有关方面的估计，这类以每年近百个的速度增长的新兴宗教团体，在美国和日本已多达数千个。根据新兴宗教团体对待现实的态度，我们可以将其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肯定现实社会，希望在社会生活中获取各方面的成功，这是一种过正常宗教生活的团体，如日本的日莲正宗创价学会。该学会倡导追求“利善美”，承认个人利益，鼓励积极涉世，因而吸引了许多社会地位低下的民众。第二类专注于灵性的修炼，与世无争，如起源于美国的新五旬节派与新灵恩派等。第三类否定或敌视现实社会，视现实社会为魔鬼统治的、邪恶的、必然要毁灭的世界，因而常常会采取偏激的行为方式。酿成惨案的人民圣殿教、大卫教派、奥姆真理教等就属于此一类型。

伴随宗教复兴与新兴宗教崛起而来的是宗教文化的热潮。在现代化传播媒介的帮助下，除以宗教为内容的各种书籍、报刊十分畅销外，关于宗教的电视节目、电子游戏、甚至电脑光盘也日益流行。另一方面，占卜、算命、以及充满神秘主义色彩的各种迷信活动也盛行不衰。

宗教热作为一种全球性的现象，是与当今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密切相关的。一方面，社会的现代化加速了它的世俗化和多元化步伐，社会的世俗化与多元化又必然引起传统宗教内部的变化。而对这种变化的反应，则形成了传统宗教的复兴和原教旨主义的抬头。另一方面，现代社会高科技带来的负面影响也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人与自然的疏离、人与人之间的疏离、人与本我的疏离使许多人感到世态炎凉、人情淡漠、道德沦丧、压力剧增。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人开始重新寻求精神出路，当其觉得传统宗教不能解决这些问题之时，新兴宗教就应运而生。

宗教现象的这些变化，也必然引起研究宗教的热潮。就宗教学的发源地西方而言，各种视角、各种层面、各个流派的研究都十分兴旺，而在理论和方法上则呈现出多样化的景象。在中国，宗教学研究虽然才起步不久，但是，改革开放后国门的打开，给中国的宗教研究领域带来了新鲜的气息，现在的宗教研究可以说是盛况空前。除了社会科学院系统的宗教研究机构之外，许多大学也设立了研究机构，再加上宗教界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研究机构，共同造成了全国的宗教研究也欣欣向荣的局面。相对于过去闭塞、独断的状况而言，可以认为，对宗教的多角度认识，以及宗教本身的新发展，都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它是如何形成的，它包含哪些内容，在看待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们就必须扩大视野，就必须再看一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同整个西方宗教学说史的背景有什么关系，它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去世之后的社会实践发展中经历了怎样的历程，“东方”、“西方”以及“南方”的社会政治发展同它有什么相互影响，现代的宗教学理论同它有什么关系，等等。在今天的巨大变革中，我们应该认真研究这些问题，这些对我们来说几乎是

全新的问题。这项工作很难，但总得试着去做。本书也只是这样一种尝试。

一

二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青年时代起，就积极地参加了当时德国青年黑格尔派对宗教神学的批判，这当然不是“文革”时期那种意义上的“批判”，而是一种严肃认真的理论研究。而且事实上，对宗教所作的理论研究，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部理论活动的起点，对宗教神学的批判是他们对社会批判的前提。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有其形成和发展的一个历史过程，也有与其相关的特定社会环境和时代背景。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理论基础是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说，马克思、恩格斯坚持用社会存在来说明宗教的本质、起源、存在根源、社会作用以及发展和走向消亡的条件。离开了这个基础来看待宗教，可以说就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但是，从实践中我们已经逐步认识到，由于一定时期的人类认识的有限性和自然与社会生活发展的无限性，人类自身创造的任何理论都不是绝对真理，而且任何理论都只有在发展之中才能获得生命。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也不例外，它仍然是处于发展之中的。尤其应该注意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宗教的一些具体论述并非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全部，更不是一成不变的绝对的教条。换言之，许多的具体论述是具有其时代性的。

这种时代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第一个是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所处的时代。在 19 世纪中期的德国，阶级关系比较复杂，但宗教在当时仍然占有意识形态主流的地位，传统的政治、法律、

道德以至整个社会都是以宗教作为其精神支柱的，并且由此而获得了不可动摇的统治权。正如恩格斯所言，在当时的德国，“有实践意义的首先是两种东西：宗教和政治”。但是政治在当时只是“一个荆棘丛生的领域，所以主要的斗争就转为反宗教的斗争；这一斗争，特别是从1840年起，间接地也是政治斗争”。^①第二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当时为自己确定的任务。马克思、恩格斯认识到了无产阶级自身处境的根源，意识到无产阶级要获得解放必须推翻私有制度，这是他们的主要目标。而对宗教的批判，只是进行这一目标的前提。由于有这两个特定的历史背景，因而在这种背景之下产生的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必然具有两个极其鲜明的特征：阶级性与否定性，也就是说，从阶级斗争和政治斗争的角度来看待宗教，对宗教持一种几乎是完全否定的态度，在理论领域对宗教采取的是激烈批判和斗争的手法。今天的世界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宗教的格局和状况不能与那个时代同日而语。就中国而言，中国共产党已经确立了自己的领导地位，宗教早已结束了昔日的统治地位，成为民众私人的问题，而党领导下的国家政权的首要任务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这个首要任务就是团结全国人民共同建设现代化的新中国。在此，全国人民当然包括所有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广大民众。变化必然引起新问题，当然也需要解决新问题的新思路、新方法。因此，在时代和任务都完全不同的情况下，如果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条化，不是全面地、历史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而只用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具体论述或只言片语来解释和理解当今的宗教现象，或者用阶级斗争的手法来对待宗教，就必然要发生误差，出现失误。在这个问题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6—217页。

前苏联、东欧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中国实践是有着血的教训的。只有吸取教训，在全面理解的基础上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立场，也就是说，坚持用社会存在来说明宗教的状况，坚持以社会的变化来看宗教的变化，才能充分地认识到宗教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也才能理解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变化以及与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协调的可能性。

三

马克思、恩格斯并非天生的无神论者，他们经历了从有神论者到启蒙无神论者再到历史唯物主义无神论者的过程。在这个变化过程中，他们批判地吸取了德国古典哲学的某些因素，尤其是青年黑格尔派的精神养料，最终又以批判青年黑格尔派而与之分道扬镳。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形成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具有丰富的内容。尽管他们都不是宗教研究的专家，但是对宗教的本质、宗教的起源、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宗教的发展与消亡、宗教的社会作用等都有过深刻的论述。然而遗憾的是，这么多年来，我们只是不断地引用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论段甚至只言片语，却很少对如此丰富的学说进行系统的、全面的研究。至于在各个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或前社会主义国家中，宗教工作的实践状况，由于历史原因，过去这一话题几乎是人们自动回避的禁区。近年来随着思想的解放，有不少学者开始涉足了这个问题，但是对历史的经验教训显然应给予更多的注意。事实上，这个问题具有巨大的研究价值。因为只有弄清了我们在实践中失误的原因，认真总结我们的种种经验，才可能在以后的工作中避免犯同样的错误。

此外，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逝世之后的100多年中，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以及对于社会主义的实践，都是纷繁多样的。各种流派的“新马克思主义”或“西方马克思主义”和形形色色的“宗教社会主义”都曾风行于世，吸收了马克思主义的拉美的解放神学已经成为第三世界国家神学本土化或本色化运动的先驱，这种种动向和现象引起了许多人的极大兴趣。分清这些哲学思潮和社会实践在关于宗教的问题上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区别和联系，拓宽我们的理论视野，是有积极意义的。此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宗教社会学有着一种特殊的关系，了解现代宗教社会学在宗教定义、宗教功能、宗教未来等方面的发展，也将使我们更为深刻与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宗教学研究中的意义与作用。总之，从历史到现实，从理论到实践来探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这是一个在当代中国具有重大意义的课题。

第一章 西方宗教学说史的背景

在人类的历史中，宗教是一种最久远、最普遍的社会现象。从时间上看，宗教的起源可追溯到渺不可寻的远古，从范围上看，宗教曾遍及人类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我们可以说，每一个时代都有宗教，每一个民族都有宗教。对于一种有如此悠久历史和如此广阔范围的现象，不可能用简单的判断来对之下定论。事实上，自人类的自我意识发展到一定程度起，人类就开始了宗教的探索。这种探索不仅是人对自然的探索，也是人对自身意义的探索。这种探索是艰辛的，而且人类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但是，正是由于这种探索，我们今天才能比较深入地看待宗教现象；也正是由于这种探索，在人类的思想史上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宗教观。

同任何宗教观一样，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历史的产物。因此，要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就必须将之放到宗教学说史的长河中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了解其形成的过程与其理论的基石，也才能了解它在其中的地位。

西方宗教学说史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那里。当古希腊哲学家色诺芬尼说埃塞俄比亚人的神是黑皮肤扁鼻子，色雷斯人的神是蓝眼睛红头发时，他已提出了一种“神拟人说”的宗

教观。从那时起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产生前的两千多年中，几乎所有的思想家都不可能回避宗教的问题。尽管我们不可能对所有西方思想家的宗教观作出介绍和评论（那不是本书的宗旨），但是却可以尝试对它们进行整理分类，以便于我们进行分析和比较。

宗教观的内容是丰富的，它包括对神灵的态度、对神灵观或者宗教起源的解释、对宗教功能的分析等等。要对它们作出大致的分类整理，必须找出各种宗教观的本质特征并以此作为分类的依据。

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宗教，无论是世界性的宗教如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巴哈教，还是民族性的宗教如神道教、锡克教、印度教，无论是至今尚存的原始宗教如萨满教，还是已不复存在的古代宗教如希腊罗马宗教，尽管它们各自具有自己不可替代的特征，有自己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文化背景，但是，它们却有一个共同的性质，即对神灵的信仰和相应的神灵观。这种性质决定它们是宗教而不是别的意识形态，这种性质使它们区别于人类的其他文化形式。因此，我们可以说，神灵观是宗教构成的核心要素，是宗教之所以为宗教的本质特征。我们在此将西方宗教学说史上的各色宗教观进行分类的依据，就是其对待宗教神灵观的基本态度和看法。

在对待神灵系列态度的轴上，终极的两端是有神论和无神论。系列的中间是游离于有神论和无神论之间的态度，它们也因其与两极的距离不同，表述的方式不同而构成了各具特色的观点。根据这三种典型的态度，我们试图把西方宗教学说史上千姿百态的宗教观分为三类：有神论、无神论和中间观点。当然，这种分类是粗糙的、大致的，它不可能穷尽从其他角度来划分的宗教观，更谈不上囊括一些很难分类的宗教观的内容；但是它又是基本的、起

码的，它可以从一个重要的角度描述对宗教的基本看法。

第一节 有神论的观点

有神论，故名思义，就是相信神灵或超自然超人的力量的存在，并用神灵或超自然超人的力量来解释世界的理论。由于宗教与人类社会处于共生的状态，因此在人类的大部分历史中，宗教的存在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它们在人类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构成了社会的主要意识形态。柏拉图早在其《法律篇》中讲过：“全人类，希腊人和非希腊人同样都相信神的存在。”正是这种所谓“一致公认的论证”，成为有神论者的共同出发点。因此，在这种传统下，相信神灵存在是一种自然的、正常的世界观，因而也是绝大多数人甚至绝大多数思想家的信仰。

有神论包括多神论和一神论。多神论信仰在各原始民族中普遍存在。这种信仰在古代希腊和罗马得到了其最充分的古典表现。希腊人相信在奥林匹斯山上住着众神，认为是这些神创造了人类，并各自掌管控制着一个不同的领域，人类的一切活动乃至生命都由它们决定。罗马人的万神殿供奉着众多的神灵，除了罗马人原始的神灵之外，还有许多来自希腊和其他邻邦的神灵，这是罗马在其与邻邦交往与争斗中在宗教方面所受的外来影响所致。在古代希腊罗马，虽然专门论述神灵观的理论著作还不多，但是，在史诗、剧本和其他文学作品中，对神的描述、赞美却是数不胜数的。众神的形象清晰、完整，众神的分工明确、详尽，人对神崇拜、恭敬、虔诚。在多神阶段，人与神的关系是比较轻松的。尽管神可以决定人的一切，但是人能够与神自由交往，人们通过祭祀，向神提出自己的要求。神虽然处于高高在上的位置，但却没

有高不可攀的居高临下的神气。他们像人一样有着七情六欲，甚至常与人发生恋爱关系，制造着一出出的神人爱情悲喜剧。神人之间交往的渠道是宽广的，被神宠爱的人可以升为神，获得永生，关于这类事情在希腊罗马神话中有许多美丽动人的传说。而不相信神的人则必然受到神的惩罚，这类事情在希腊神话罗马中也处处可见。当然，古代希腊的哲人们对神灵的思考与希腊神话是完全不同的，这种思考不仅远远高于当时流行的宗教信仰，而且是超乎于当时的宗教信仰之外的理性的思考，哲学的思考。这些思考构成了西方宗教思想史上最早的篇章。

在西方宗教思想史的有神论系列中，最早而又最著名的一位思想家，当推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苏格拉底对希腊古代哲学家关于宇宙万物本体的解释感到失望，他认为他们“完全抛弃了理智或任何支配万物的原因，而是求援于空气、以太、水以及许多同样荒唐的东西”。在他看来，自然界是神创造的，由神支配，万物万事都是神意安排的。他的学生，影响后世两千多年的柏拉图则提出“理念”概念作为其哲学的核心。他认为，最高的理念即“善”也就是神。世界是“巨匠”或造物主以理念世界为模型而创造的。对当时存在的三种看法——没有神存在；即使有神存在，神也不关心人事；即使神关心人事，人也可以用祈祷或献祭等方法打消神的意图——柏拉图反驳说，神是存在的，神对于人是关心的，神不会听从人的指使。因此，他要求一切不敬神的人“走到敬神的人这边来”^①。至于古希腊哲学的集大成者亚里士多德，则把神看成是整个世界最高和最终的目的、动力和形式，是不动

^① 柏拉图：《法律篇》第10卷，《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第210页。